

狂犬病跨單位應變小組

學校應變機制

1. 學校適規模指定專人或成立專案小組，並視需要召開防疫會議。
2.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生教育。
3. 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及掌握基礎統計資料，落實二不一要政策（不接觸野生動物、不棄養寵物、要施打預防注射）。
4. 全面檢視、確認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。
5.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，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。
6. 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。
7. 落實校外活動及教學應變措施。
8. 因應教學、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。
9. 疾管署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，防檢局狂犬病通報專線 0800-761590。
10. 臺中市人用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(102.08.09 更新)：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

校內個案防疫措施

狀況：

1. 發現死亡野生動物或動物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
2. 人員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
3. 學校飼養的動物或校園內流浪動物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。

處理：

1. 教職員工生或相關人員：
 - (1) 不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，通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處理，不自行處理。
 - (2) 如遭抓咬傷：1 記：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；2 沖：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，再以優碘或 70%酒精消毒；3 送：儘速就醫評估 是否接種疫苗；4 觀：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，若動物兇性大發，不冒險捕捉。
2. 動物：立即通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通報專線 04-23813398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太平市公所。

通報：

1. 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 2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，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(包括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)。
2. 乙級事件：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，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。

後續措施：

1. 通報教育部，協同農業、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處理。
2. 受傷之教職員工生依主管機關評估 及醫師指示，接受接種疫苗與治療。
3. 配合農業、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相關防治措施。
4. 掌握受傷之教職員工生狀況。
5. 發布新聞稿、對外發言。
6. 加強衛教宣導。依事件類型，檢討校園動物管理、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等之改進措施。

校園狂犬病疫情事件處理完成